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2号

关于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B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30.961″，E116°10′57.256″），项目利用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退锡废液100t/a，仅处理本厂产生的退锡废液，不接收外来废物。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为其他车间调用，退锡废液回收车间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天工作6小时，实行每天1班生产制。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来源于压泥后的废水，收集后重新调配成再生子液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硝酸雾。该项目退锡废液回收车间有组织排放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硝酸雾（表征 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泥，产生量为 25 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

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